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日依據教務處註冊組建議修正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本專班研究生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需先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研究計畫口試時，須符合本專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申請資格之規定。
  - (二)本專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須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且認定符合本專班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以下文件：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中文修課證明。
    - 2.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3.本專班「學生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一覽表」。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之檢核，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須低於 25% (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 (五)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時，應繳交以下文件至專班辦公室存查：
    - 1.平裝版學位論文乙本。
    - 2.本校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檢核之完整報告光碟乙片。
- 三、前項審查程序依本專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本專班修業規則辦理。
- 四、本專班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時，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再送至辦公室核章。
- 五、本專班知悉或接獲檢舉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 六、本機制經本專班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